

证券代码：300875

证券简称：捷强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郑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，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7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